

关于确认 2024 年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已经开始了，请各位教职工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确认。操作详见下文：

本月确认～关系到明年的个税哦

如您2024年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无变动
请查看**情形一**相关操作

有变动，需修改或作废信息
请查看**情形二**相关操作

有变动，需新增信息
请查看**情形三**相关操作

❖ ❖ ❖ ❖



情形一

如您2024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仅需在2023年度基础上完成确认。



下载并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 ,登录后可以通过**方式一** :点击首页上方“2024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开始确认啦”提示中的“**去确认**”或**方式二** :点击首页下方“**常用业务**”,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填报**”——“**一键带入**”,阅读提示“将带入 2023 年度信息 , 请确认是否继续 ? ” , 确认无误后 , 点击“**确定**”。



< 返回

专项附加扣除

Q) 按照规定,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每年提交一次。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护

确认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



通过本功能可将您2023年填报的扣除信息一键带入到2024年继续使用

一键带入

填报记录

选择查询年度: 2023 ∨

房贷利息

最后修改时间: 2022-12-12

填报来源: 本人

< 返回

专项附加扣除

按照规定，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每年提交一次。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



将带入2023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

请注意：家庭成员身份信息验证不通过或已失效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将无法被带入，您可自行填报下一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

取消

确定

填报记录

选择查询年度：2023

房贷利息

最后修改时间：2022-12-12

填报来源：本人

进入待确认扣除信息界面，点击“**可确认**”核对信息，完成信息确认后，点击“**一键确认**”，系统将提示您本次填写的信息会对 2024 年度已填报的信息完成覆盖，确认无误点击“**确认**”，即可完成提交。

[← 返回](#)

待确认扣除信息

[一键确认](#)

已导入您2023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您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一键确认”按钮可将以下扣除信息带入至2024年度继续享受扣除。

子女教育

子女教育 ()

最后修改时间：2022-12-08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4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可确认 >

子女教育

子女教育 ()

最后修改时间：2022-12-08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4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可确认 >

房贷利息

房贷利息

最后修改时间：2022-12-08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4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可确认 >

[← 返回](#)

待确认扣除信息

[一键确认](#)

已导入您2023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您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一键确认”按钮可将以下扣除信息带入至2024年度继续享受扣除。

子女教育

子女教育 ()

最后修改时间：2022-12-08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4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可确认 >

子女教育

子女教育 ()

最后修改时间：2022-12-08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4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可确认 >

房贷利息

房贷利息

最后修改时间：2022-12-08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4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可确认 >

返回

待确认扣除信息

一键确认

已导入您2023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您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一键确认”按钮可将以下扣除信息带入至2024年度继续享受扣除。

子女教育

子女教育

最后修改时间：2022-12-08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4年

可确认

房贷利息

房贷利息

最后修改时间：2022-12-08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4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可确认

提交成功!

年份：2024

房贷利息

最后修改时间：2023-12-01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4年



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详情界面点击“**作废**”或“**修改**”。完成后，如您 2024 年还有其他继续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可点击“**一键确认**”完成信息提交。

[< 返回](#)

填报详情

您已提交过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有需要，您可进行修改，或作废后重新填报。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联系地址: [REDACTED]

产权证明: [REDACTED]
证书号码: [REDACTED]
房屋坐落地址: [REDACTED]

贷款信息

扣除年度: [REDACTED]
贷款方式: [REDACTED]
贷款名称: [REDACTED]
贷款银行: [REDACTED]
贷款合同编号: [REDACTED]

作废

修改



情形三

如您2024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信息需新增。



您可先对已有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进行确认，可参考情形一完成操作，再点击“[首页——常用功能——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进行填报。



- 纳税人应当于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婴幼儿照护七项。
- 您除了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完成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还可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点击首页“常用业务”——“专项附加扣除填报”，确认2024年度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哟！

注意

2024年专项附加扣除没有变化的纳税人也需登录个人所得税APP进行确认哦